2/3 中缝

公告专栏

新疆丽能影像器材有限公司、况冬梅：本院执行的北京锦润汇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新疆丽能影像器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北京锦润汇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追加况冬梅为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听证时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本院定于公告送达后的第三日下午16: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号法庭进行听证，逾期将依法缺席听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崔宁、米尔阿迪力江·库尔班江、新疆超能卓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马辰与赖超、新疆超能卓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纠纷一案，申请人马辰申请追加唐振生、崔宁、赖超、热亚提江·图地麦提、米尔阿迪力江·库尔班江为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听证时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本院定于公告送达后的第三日下午16: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号法庭进行听证，逾期将依法缺席听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新疆宸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文波、钟仁挚、宁新疆、潘晓林、叶鹏、文刚：本院执行的李建华与新疆宸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文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李建华申请追加文波、钟仁挚、宁新疆、潘晓林、叶鹏、文刚为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听证时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本院定于公告送达后的第三日下午16: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号法庭进行听证，逾期将依法缺席听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新疆禹泰一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明朗、新疆禹泰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立顺、刘庆珠、蒋边：本院执行的摆云与新疆禹泰一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明朗、第三人高梦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摆云申请追加新疆禹泰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立顺、刘庆珠、蒋边为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听证时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本院定于公告送达后的第三日下午16: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号法庭进行听证，逾期将依法缺席听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张必华、曾强之：本院执行的乌鲁木齐汇祥永恒商贸有限公司与新疆群辉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张必华、张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乌鲁木齐汇祥永恒商贸有限公司申请追加李恒、曾强之、陈登辉为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听证时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本院定于公告送达后的第三日下午16: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号法庭进行听证，逾期将依法缺席听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6年1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虎新霞申请宣告虎军霞死亡一案。申请人虎新霞称，被申请人虎军霞系虎新霞妹妹，虎军霞于2012年外出走失，之后家人多方寻找无果，由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华分局中兴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该份证明确认虎军霞自2012年6月外出未归，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虎军霞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虎军霞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虎军霞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虎军霞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5)浙0108民初4898号　北京货租帮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交个朋友优选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货租帮科技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浙0108民初489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5)浙0108民初5948号　李燃：本院对原告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诉被告李燃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浙0108民初594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5)浙0108民初6681号　沈冬冬：本院对原告姚伟斌诉被告沈冬冬、沈筱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浙0108民初668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关于单国栋非法狩猎行为的致歉信

本人单国栋，男，公民身份号码：1324291974****1514。现本人就非法狩猎违法行为，向公诉机关及社会各界致歉。我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法律规定，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扰乱了生态平衡，损害了公共利益。对此，我郑重承诺，我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绝不再实施任何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我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及生态保护理念，并愿意以自身案例警示他人，倡导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平衡。在今后的生活中，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及群众的监督，做一个知法、守法、爱护环境的好公民。

道歉人：单国栋
2026年2月5日

关于单增林非法狩猎行为的致歉信

本人单增林，男，公民身份号码：1324291962*****151X。现本人就非法狩猎违法行为，向公诉机关及社会各界致歉。本人已经完全认识到，我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国家的法律规定，这一行为暴露了我法律意识淡薄、生态保护观念的严重缺失，以及对自然生命缺乏最基本的敬畏之心，我对此感到万分的羞愧、自责与悔恨。对此，我郑重承诺，我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及生态保护理念，并愿意以自身案例警示他人，倡导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平衡。在今后的生活中，自觉接受监督，做一个知法、守法、爱护环境的好公民。

道歉人：单增林
2026年2月5日

关于单之宝非法狩猎行为的致歉信

本人单之宝，男，公民身份号码：1324291969*****1519。现本人就非法狩猎违法行为，向公诉机关及社会各界致歉。本人深刻认识到，非法狩猎行为严重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损害了公共利益。为切实改正错误，本人郑重承诺，立即停止任何非法狩猎行为，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案件的后续处理。我愿意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参与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以实际行动弥补过失，向身边人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平衡的重要性，自觉成为生态文明的践行者和倡导者。

道歉人：单之宝
2026年2月5日

关于单志虎非法狩猎行为的致歉信

本人单志虎，男，公民身份号码：1324291968*****1532。现本人就非法狩猎违法行为，向公诉机关及社会各界致歉。我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我的行为源于法律意识淡薄，对此我深感愧疚与自责。我对自己所犯错误的严重性有了彻底的认识，我完全接受并尊重执法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为表示悔改诚意，本人郑重承诺如下：我全面配合调查处理，接受并履行一切法律审判和处罚决定。我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规定，从根本上转变思想，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和生态保护意识。此次事件是一次沉痛的教训，我将以实际行动改过自新、回归正途。

道歉人：单志虎
2026年2月5日

关于单之德非法狩猎行为的致歉信

本人单之德，男，公民身份号码：1324291961*****1519。现本人就非法狩猎违法行为，向公诉机关及社会各界致歉。由于我个人法律意识极其淡薄，对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侥幸心理的驱使下实施了非法狩猎行为，我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对此，我郑重承诺，我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公民。我愿意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参与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用我的亲身经历警示他人。

道歉人：单之德
2026年2月5日

天津七色鹿装饰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常晓丹与你方装饰装修以及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津仲字第2592、2593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6年5月8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本委受理的〔2026〕94号张雨诉乌鲁木齐市大玩家天悦娱乐有限公司、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159号唐少云诉江油市远翔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因以上单位、个人通过直接送达、现场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开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现依法向以上单位、个人公告送达上列案件的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6年3月27日10时30分在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南东路781号四楼)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按缺席审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委受理的〔2025〕944-13号杨龙、〔2025〕944-15号李金柱诉新疆西域旅游汽车有限公司；〔2025〕752-1号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诉崔云蔚；〔2025〕913号吐拉麦提·麦麦提诉江西新展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水磨沟区振安街聚扬装卸部(个体工商户)、江苏爱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25〕756-3号王殿宗、〔2025〕756-5号李勃诉新疆易泽供应链有限公司；〔2025〕739号杨斌诉四川海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因以上单位、个人通过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上述单位、个人送达以上案号仲裁裁决书、仲裁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南东路781号四楼)领取裁决书或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决当事人可在公告期满后，非终局案件15日内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终局案件30日内到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逾期不起诉或不申请撤销，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邵宁：本院受理鲁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7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戴立功：本院受理管俊中诉戴立功、汤康康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17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文加林：本院受理李学勤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绿化工程人工工资54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8:30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毛得华、云南宝腾商贸有限公司：原告腾冲艺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自宏、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云0581民初5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被告张自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给付原告腾冲艺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款项42885元;2.驳回原告腾冲艺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2元，由被告张自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玉苏甫·阿不力孜、司马义·依不拉音木、沙尼古丽·达吾提、吐合提·阿不都克热木：本院受理的(2025)新2201民再6号、(2025)新2201民再7号再审申请人(原审原告)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原审被告)玉苏甫·阿不力孜、司马义·依不拉音木、沙尼古丽·达吾提、吐合提·阿不都克热木、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新2201民再6号、(2025)新2201民再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2025)新2201民再6号、(2025)新2201民再7号案件宣判后被申请人(原审被告)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新2201民再6号、(2025)新2201民再7号案件的民事上诉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张富昌：本院受理原告张桂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7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茂笋：本院受理原告王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40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3日后，即2026年3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威茂：本院受理原告赵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42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3日后，即2026年3月25日10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福杰：本会依法受理(2025)烟仲字第514号申请人张建民与被申请人王福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李强、仲裁员杨曙光、仲裁员姜林涛组成仲裁庭于2026年4月8日9时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山西惠盈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027号，申请人山西联赢发展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惠盈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涛：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1519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涛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并仲裁字第1519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周雷：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1518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周雷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并仲裁字第151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四川山海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亚川航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付国洪诉你们及第三人四川堡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3月30日9:00在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二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泉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孟大勇诉你公司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4月7日9:00在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二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聚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三亚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匡广忠诉你们及三亚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3月27日9:00在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市人力资源市场大楼二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冯淑梅：你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原扎兰屯幽安技术服务中心站开展诊疗活动及夸大宣传经营的消毒产品案，我委已公告送达对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你未履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扎卫医催〔2026〕2号、扎卫传催〔2026〕1号(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皖0304执2448号　葫芦岛市先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时兵锋：申请人蚌埠市华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2025)赣1128破申8号　**本院根据江西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11月17日决定对江西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5年12月23日指定江西瀛赣律师事务所、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江西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江西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2月28日前向江西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江西省鄱阳县东湖大道与昌江北路交叉口星桥城市广场一楼售楼处；联系电话：庄帮凌13979318121，王浩亮15868094961)。申报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预重整期间未及时申报的债权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处理。若后续我院根据预重整情况裁定江西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已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视为已申报债权，无需重复申报。预重整期间如需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

张冬：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诉被告张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辽0102民初297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王伟(身份证号：65310119780913161X)遗失车牌号为新QE6182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辆识别号：LSDPCJK835Z002093，声明作废。

王晓东遗失警官证，警号：2125462，声明作废。

李通均不慎遗失道路运输证副本，证号：530623003864，车牌号：云C1146挂，声明作废。

阿布来提·胡达白地遗失医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420100030731，声明作废。

三明市沙县区岩涧阁茶叶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427MABUBGH22G)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04051000681 1，声明作废。

喀什市燃恒租赁服务部(个体工商户)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175612)，法人章(法人：李振杰，编码：6531010175613)，声明作废。

新疆鲁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144447)、财务专用章(编码：6531210010741)，声明作废。

湖南布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8MAEUJ6R82H)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陈达)章，声明作废。

澄迈金澄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RD73E4G)不慎遗失单位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法人：赵瑞)，声明作废。

海南龙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MHLJ8N)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人章(法人：刘兆峰)，声明作废。

阿克苏市武鹏烟酒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901MA7MFJW07J)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29010126477，声明作废。

海南农垦东新农场有限公司遗失统一收款票据，号码：0215004、0215008-0215025、0352403-0352404、0352406-0352407、0352410-0352425，声明作废。

榆社县足球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40721MJ0044854Y)于2025年12月20日不慎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声明作废。

木垒县国龙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编码：6523280002312)、财务章(编码：6523280002314)、合同章(编码：6523280002353)，声明作废。

新疆疆品多滋农业发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编码：6531250047933)、财务专用章(编码：6531250047934)、合同专用章(编码：6531250047935)、发票专用章(编码：6531250047936)、法人章(姓名：艾里乃再尔·库尔班，编码：6531250047937)，声明作废。

喀什鑫鸿裕商贸公司遗失法人章(姓名：陈颂勤)，声明作废。

杨强(身份证号：510683200305044****)于2026年2月2日不慎遗失身份证，特此声明。

马进宝、海学梅遗失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坐落于焉耆县新桥路(3-6-859)金桥新城小区12幢3单元301室，不动产权证号：新(2022)焉耆县不动产权第0000626号，声明作废。

买买提努尔·吐尔达克不慎遗失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位于大拇指商业街综合楼2号门面，证号：0000099号，声明作废。

海南电兆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RC4RU4D)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新疆铭程嘉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哈巴河县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24MACEE7T289)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6543240005886，声明作废。

凌海市中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21072400103244 3，声明作废。

辽宁神翼无人机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21011300109812 0，声明作废。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古田县供电公司合同专用章破损，编码：3522270007898，声明作废。

乌什县华瑞装饰安装中心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917000189101，开户银行：乌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燕山信用社，账号：8570300120101098317 16，特此声明。

巴楚县琼库尔恰克乡温阿勒台库什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653130MF7860235J)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6531010195079，声明作废。

阿克陶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9320006452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陶县支行，账号：30465101040040069，法定代表人：雪来提·阿克尤里，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长垣市春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0728MJY812130B)经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完成注销清算，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经审核准予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乐昌市梅花镇乐贝儿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281354732305 2)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丁旗街道凌云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20423MJY3370261)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张松**，身份证号：612423198802235214。你的陕G68097于2025年12月6日22时48分，在国道G318线K1820+300M处万州万利路高洞子处不停车检测系统1车道，经系统检测认定车货总质量52400千克，超限定标准3400千克。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符合《重庆市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45项较轻情形，责令改正，处罚1500元。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51011949，行政处罚告知书出具时间：2026年1月20日，拟处罚金额1500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提出陈述、申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此公告。

2026年2月5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临沂泉辉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3PDHYD56。你单位的车辆鲁Q921TT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4年10月26日18时22分，在国道G318线K1820+300M处重庆市万州区长岭镇万利路高洞子处不停车检测系统2车道，经系统检测认定车货总质量55100千克，超限定标准6100千克。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符合《重庆市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45项较轻情形，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3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万101交执罚〔2025〕1628；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时间：2026年1月9日。**临沂泉辉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3PDHYD56。你单位的车辆鲁Q921TT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4年10月26日18时49分，在国道G318线K1820+300M处重庆市万州区长岭镇万利路高洞子处不停车检测系统2车道，经系统检测认定车货总质量53900千克，超限定标准4900千克。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符合《重庆市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45项较轻情形，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2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万101交执罚〔2025〕1627；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时间：2026年1月9日。**临沂泉辉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1MA3PDHYD56。你单位的车辆鲁Q921TT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4年11月7日12时56分，在国道G318线K1820+300M处重庆市万州区长岭镇万利路高洞子处不停车检测系统1车道，经系统检测认定车货总质量52700千克，超限定标准3700千克。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符合《重庆市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45项较轻情形，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5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万101交执罚〔2025〕1629；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时间：2025年12月9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2026年2月5日